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Hànyǔ Fāngyán Yǔfǎ Yánjiū 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主编 汪国胜
副主编 周磊
学术顾问 张振兴 邢福义

* 格位理论与短语的选择

邓思颖

提要：本文利用格位理论把湘语动词短语、不定式小句、介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归为一个类别，跟名词短语和定式小句对立起来。我们不仅论证了格位理论适用于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而且可以利用这个理论重新考察句子的结构，为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注入新的元素，发现我们过去忽略的语法问题。

关键词：格位 助词 句法 湘语 新化话

一 格位和格位理论

“格位”(case)是一个语法范畴，是研究句子内各成分之间语法关系和人类语言词序问题的一个重要现象。世界上不少的语言

* 罗琼鹏和曹涛在2004年暑期参与香港理工大学“内地研究生暑期赴港实习计划”，就湘语的语法现象跟本人进行了多次极具启发性的讨论，尤其是罗琼鹏协助搜集新化话的语料。本文的一些初步构想曾在湖南大学认知科学研究所报告过，“湘语语法讨论会”(湖南大学2004年10月22日)的参与者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本文的初稿曾在“第二届国际汉语方言语法学术研讨会”(华中师范大学2004年12月4—6日)上宣读。会后，洪波、罗昕如和其他与会者向本人提出了有用的意见，对完善本文的写作很有帮助。本研究获香港理工大学研究经费A-PF49“*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ostverbal Particles in the Cantonese and Xiang Dialects*”的部分资助，特此致谢。

有明显的形态标记表达不同的格位——“形态格位”(morphological case)。比如说，土耳其语是一个有丰富形态格位标记的语言，下面例子的“a”和“1”分别是与格(dative)和受格(accusative)的标记，表示了“adam”(人)和“elma”(苹果)属于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

- (1) Mehmet adam-a elma-lar-1 ver-di.
Mehmet(主格) 人-与格 苹果-复数-受格 送-过去第三人称
“Mehmet 送苹果给那个人。”

虽然英语在形态上反映格位的手段并不丰富，但是代词也有若干格位变化。例如(2)表示主格(nominative)的“he”和(3)表示受格的“him”。

- (2) He loves Mary.

- (3) Mary loves him.

汉语是一个缺乏丰富形态变化的语言，对于格位问题的讨论不多。

吕叔湘(1988)曾讨论“受格语言”(accusative language)和“作格语言”(ergative language)的区别，并且把这些概念应用到汉语的分析。由于汉语在形态上没有格位标记，吕叔湘(1988)所谈的汉语格位事实上属于一种“抽象格位”(abstract case)。^①

按照生成语法的格位理论(Case theory)，格位具有普遍性。不管一个语言在形态上有没有格位标记，名词短语都必须获得格位，否则不合语法(Chomsky 1981)。Li(1990)把格位理论的抽象格位全面应用到汉语的分析，并详细论证汉语的名词短语都要获得格位。尽管汉语缺乏形态格位标记，格位理论一样适用于汉语的分析。

按照格位理论，我们可以把词类/语法关系分为两大类型：指派格位的成分和接受格位的成分。Van Riemsdijk(1983: 249)根据一般文献的讨论，总结出以下的层阶，认为层阶左边的动词和介

词一般是指派格位的成分，而层阶右边的形容词和名词一般是指受格位的成分，本身并不指派格位。

- (4) 动词>形容词>名词

按照指派格位和接受格位把词类划分为两大类型，似乎说明白了一个现象：指派格位的成分和接受格位的成分是互补的。这个现象正好总结为 Stowell(1981)所提出的论断：“格位抵制原则”(Case Resistance Principle)。根据这个原则，简单来讲，就是说指派格位的成分并不接受格位。比如说，由于介词是指派格位的成分，介词/介词短语不会从动词那里获得格位。

二 湘语新化话的“倒”

湘语新化话的“倒”有几种用法，^②这里所谈的是“倒”作为“助词”的用法，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有些例子表示动作或状态在持续，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着”，属于动态助词(罗昕如 1998)。按照罗昕如(1998:245—247)的观察，新化话这个助词“倒”的句法分布大致如下：

- (5) 你好好坐倒。你好好坐着。

首先，“倒”用在句末动词后，表示动作的持续。

- (6) 其手里拿倒一本书。他手里拿着一本书。

第二，“倒”用在“动+倒+宾”格式中，表示动作的持续。

- (7) 槽门口停倒一部车子。大门口停着一辆车。

第四，“倒”用在连动句中，表示某种动作方式的持续。

- (8) 你老家坐倒讲啰。您老坐着说吧。

第五，“倒”用在“V₁ 倒 V₁ 倒 V₂”格式中，表示动作行为的持续。

- (9) 我行倒行倒有力哩。我走着走着没劲了。

第六，“倒”用在“动+倒+介词短语”格式中，表示动作状态的持续。

(10) 我坐在教室里。我坐在教室里。

(11) 一件衣服挂在壁头高落。一件衣服挂在墙上。

第七，“倒”用在形容词后，表示性状的延续。

(12) 我一直咯里忙倒，有滴空唧。我一直这样忙，没点空。

值得留意的是(10)和(11)的用法，正如罗昕如(1998:246)指出的，在普通话中，动词和介词短语之间不能加助词。新化话(10)和(11)这种用法是与普通话不同之处。^①

罗昕如(1998:246—247)进一步观察到“倒”可以加在兼语句的第一个动词之后，例如(13)和(14)，普通话一般不这样用。

(13) 你催倒其快粒唧去。你催他快点去。

(14) 单位派倒我去出差。单位派我去出差。

本文关心的“倒”是例句(10)、(11)、(13)、(14)的“倒”，这种助词的用法在普通话中找不到，是普通话和新化话显著差异之处。^②

三 助词“倒”与格位指派

虽然罗昕如(1998)认为(10)和(11)的“倒”表示动作持续，但总的来看，这个出现在介词短语前和在兼语句的“倒”非常“虚化”，似乎没有什么实在的词汇意义。比如说，下面(15)出现在介词短语“在元旦”之前的“倒”没有那种“动作持续”的意义。^③

(15) 定倒在元旦。定在元旦。

我们认为，在“动+倒+介词短语”格式和兼语句的助词“倒”属于同一类型，都是一个非常虚化的助词，并不表示实在的词汇意义。在功能上，我们认为这个“倒”纯粹表示语法关系，是一个跟格位有关的标记。我们的主张可以总结如(16)的描述。在以下的讨论里，我们会证明(16)可以很好地解释新化话“倒”的分布，从而印

证了我们这个主张是对的。

(16) 新化话助词“倒”的作用是表示动词选择了一个短语，该短语的中心语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

例如(15)的介词短语“在元旦”，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心语能指派格位的短语”。介词短语的中心语是介词“在”。按照格位理论的讲法，介词是属于指派格位的词类，能够给后面的名词短语“元旦”指派格位。

只要动词选择了一个介词短语，尽管动词后面有其他的成分，“倒”一样可以出现。在下面的句子(17)里，动词“放”选择了两个成分，一个是直接宾语“本书”，一个是介词短语“在桌子上”。介词短语的中心语“在”能给后面的名词短语指派格位，(16)正好解释了“倒”在例句(17)的出现。

(17) 放倒本书[在桌子上]。放一本本书在桌子上。

罗昕如(1998:294)指出，有些修饰性的介词短语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例如(18)的“在口里”。我们发现虚化的助词“倒”一样可以出现在这个介词短语之前。

(18) 含倒粒糖[在口里]。嘴里含了一粒糖。

我们的主张除了可以解释“倒”出现在介词短语前的现象外，还可以解释在兼语句出现的“倒”。

上文提过，“倒”出现在兼语句的第一个动词之后(例如(13)和(14))。让我们用一句比较简单的例子(19)说明格位指派的道理。在兼语句(19)里，动词“劝”选择了两个成分，一个是宾语“其”(他)，一个是“念书”。如果用最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把“念书”分析为一个动词短语，这个短语的中心语(即动词“念”)能给后面的名词短语“书”指派格位(受格)。这种结构正符合了上述(16)所描述的情形，因此“倒”能够出现。

(19) 我劝倒其[念书]。我劝他念书。

严格来说，按照生成语法学短语结构理论的分析，兼语句(19)

的“念书”是一个不定式小句(infinitival clause)，属于屈折短语(inflexion phrase，简称“IP”)，中心语是一个没有时态的屈折成分(inflexion, 简称“I”或“INFL”)。这个不定式小句内有一个没有语音形态的主语，称为“大代语”(简称“PRO”)，如(20)所示。这个大代语受到邻近的宾语“其”的控制，并且指称“其”。^⑥

(20) [_{IP} PRO[_I[_{V_P}念书]]]

Chomsky and Lasnik(1993)曾经提出过大代语从不定式的屈折成分接受一个所谓“零格位”(null case)。换句话说，不定式的屈折成分理论上一样可以指派格位。无论我们采取哪种分析方法，(19)“念书”的中心语应该是一个能够指派格位的成分，“倒”的出现符合上述(16)的描述。

本文提出的格位分析不仅解释了罗昕如(1998)所观察的现象，还可以进一步发现更多有意思的语料，给予一个很好的解释。首先，“倒”的后面不能光有一个名词短语。按照格位理论，名词本身不能指派格位，因此名词短语属于只能接受格位的类别(见上文(4)所列的层阶)。如果“倒”出现在这种句式里，就会违反(16)所描述的情况。比如说，尽管在意义上(21)的“大碗”、(22)的“麦当劳”和(23)的“北京”表示处所，很接近一个补语，有点儿像(15)的“在元旦”和(17)的“在桌子上”的地位，“倒”也不能出现。由此可见，“倒”的出现并非受到后面成分意义的影响，而是由词类所决定，属于句法的问题。

(21) * 吃倒大碗。吃大碗。

(22) * 吃倒麦当劳。吃麦当劳。

(23) * 飞倒北京。飞北京。

双宾语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了“倒”后面不能光有名词短语。在例句(24)中，动词“教”后面的两个宾语都是名词短语，“倒”的不能出现跟上述(21)至(23)的情况相同。

(24) * 教倒其英文。教他英文。

不过，在“倒置”的双宾句里，即间接宾语出现在直接宾语之后的句式，“倒”的出现没有太大问题。在语感上，下面的例子跟(24)有明显的区别。

(25) 打算送倒封信你。打算送一封信给你。
(26) 打算寄倒张贺年卡其。打算寄一张贺年卡给你。

事实上，在新化话的“倒置”双宾句里，可以在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之间补上一个“来”字(罗昕如1998:302)，例如(25)和(26)可以分别改写成(27)和(28)。如果把这个“来”分析为介词，那么(27)和(28)就是所谓与格结构(dative construction)^⑦。既然“倒”后面有一个介词短语，就当然符合本文(16)的描述。

(27) 打算送倒封信来你。
(28) 打算寄倒张贺年卡来其。

为什么“倒”可以出现在(25)和(26)呢？除了新化话外，“倒置”双宾句在其他的南方方言都找得到，例如粤语。如果我们把粤语“倒置”双宾句的分析应用到新化话，认为这种“倒置”的格式其实是一种与格结构，只不过介词被省略了，那么，(25)和(26)应该有(29)的结构，当中“Ø”是一个空介词。“倒”能出现在(25)和(26)的解释跟(27)和(28)的情况完全一样。^⑧

(29) 动词 直接宾语[_{PP} Ø 名词短语]

此外，“倒”的出现可以把后面的嵌套小句按照格位理论分为两种类型：(i) 小句的中心语能指派格位；(ii) 小句的中心语不能指派格位。

上文曾经讨论过，我们把兼语句的第二个动词可以分析为不定式的屈折短语，例如(30)的“念书”。由于中心语屈折成分能给主语指派格位(见图(20)的结构)，因此“倒”能够加在兼语句的第一个动词之后。

(30) 我劝倒其[念书]。我劝他念书。
(=19)
除了兼语句外，被动句(长被动句)也允许“倒”的出现。按照

汉语被动标志“动词说”(桥本万太郎 1987, Huang 1999, 邓思颖 2003 等)的讲法, 被动句的被动标志是一个动词性的词类, 而这个被动标志选择了一个小句, 形成了长被动句。在“动词说”的基础上, 我们曾论证过被动标志所选择的小句是一个“使役短语”(Causative Phrase, 简称“CauseP”), 这个使役短语的中心语是使役词, 这个使役词在普通话里能够显示为“把”(邓思颖 2004)。

如果把这种分析应用到新化话的被动句, 那么, (31) 被动标志“逗”(被)选择一个使役短语/小句“其打哩”(他打了), 其中的受事宾语“我”进行移位, 先从宾语的位置移到动词前, 然后再移到主语, 如图(32)所示。使役词“ \emptyset ”是使役短语/小句的中心语, 使役者“其”(他)是这个小句的主语, 使役词能够给后面的受事宾语指派格位, 受事宾语的第一步移位就是从使役词那里获得格位。^⑨既然“逗”选择了一个小句, 其中心语能够指派格位, “倒”的出现并不意外。^⑩

(31) 我逗倒[其打哩]。我被他打了。

(32) 我,[vp 逗倒[C_{causeP}其 Ø [打哩 _ ,]]]]

新化话处置句“拿”(把)的地位与被动句里的“ \emptyset ”相同, 在句法上都是属于使役词。^⑪“拿”所选择动词短语是一个作格化的动词短语。^⑫尽管作格化后的动词仍然符合(16)的描述, “拿”选择了一个动词短语, 而这个短语内的动词理论上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因此, “倒”的出现没有违反(16)。^⑬

(33) 我拿倒[西瓜呷哩]。我把西瓜吃了。

如果动词选择了一个所谓定式小句(finite clause), 例如(34)的嵌套句“现在是几点钟”, 那么“倒”不能出现。按照生成语法学短语结构理论的分析, 定式小句是一个“标补语短语”(Complementizer Phrase, 简称“CP”), 这个短语的中心语“标语”(complementizer, 简称“C”)不能指派格位。^⑯既然标补语是一

个不能指派格位的词类, 根据(16)的描述, “倒”不能出现在(34)也并非偶然。

(34) * 我问倒其[现在是几点钟]。我问他现在是几点钟。

除了上述所讲的不定式小句、使役短语小句、定式小句外, 还有一种小句可以称为“小小句”(small clause)。^⑰以新化话为例, (35)里的“其傻瓜”(他傻瓜)就是一个小小句。有语法学者把汉语这类句子分析为双宾句的一种(朱德熙 1982), (35)里的“其”和“傻瓜”是动词“当”的两个宾语。不过, 跟给予类的“典型”双宾句不同, (35)的“其”和“傻瓜”有一种主谓关系: 前者是主语, 后者是谓语。由于谓语是名词, 因此这种小句又可称为“名词谓语句”。

本文把这两个成分分析为一个小句, 而并非两个宾语(Tang 1998, 顾阳 2000)。

(35) 我当[其傻瓜]。我当他傻瓜。

(36) * 我当倒[其傻瓜]。我当他傻瓜。

(37) 我当倒[其是傻瓜]。我当他是傻瓜。

(36) 的不合语法说明了“倒”后面不能有一个由名词谓语组成的小句。如果补上一个动词/系词“是”, 例如(37), 语感明显改善了。为什么呢?

我认为新化话小小句/名词谓语句跟普通话的一样, 都应该是“一种没有任何动词的结构, 名词谓语直接作为主语的谓语, 而主语和名词谓语之间没有任何的动词短语(Tang 1998, 顾阳 2000)”。上述的“其傻瓜”应该有以下(38)的结构: 谓语“傻瓜”和主语“其”直接组成一个名词短语, 这个名词短语就是一个小句, 名词“傻瓜”作为小句的中心语。^⑱如果补上了“是”后, 整个结构就改变了, 例如(39): 小句是一个动词短语, 中心语是“是”, “傻瓜”成为“是”的宾语, 从“是”获得格位。^⑲“倒”出现在(37)正符合了(16)的描述: (37)的“当”后面这个小句的中心语(动词)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

- (38) 当[_{NP}其[傻瓜]]
 (39) 当[_{VP}其[是[_{NP}傻瓜]]]
- Yue-Hashimoto(1969)认为汉语的名词谓语句是经过系词“是”的语音省略而得出来的。如果我们这里的讨论是正确的话，进一步印证了像(35)一类句子并非由语音省略而来，值得留意的是，如果我们把小小句的谓语换成形容词，接受度就明显提高了。(40)和(41)方括号内小句的中心语是形容词作谓语，“倒”出现在形容词谓语句之前没有问题。
- (40) 我恨倒[其蠢]。我恨他笨。
 (41) 我爱倒[其灵光]。我爱他聪明。

名词和形容词肯定有别。虽然上文曾提及，形容词和名词大多数都是接受格位，而非指派格位，但汉语形容词的地位有它的特殊性。学者们把汉语动词和形容词都归为“谓词”，跟属于“体词”的名词有异(朱德熙1982, 那福义1997等)；甚至把形容词当作动词的一种(Chao 1968, Li and Thompson 1981等)。沿着这个思路去想，我们可以假设新化话的形容词跟动词一样，都是能指派格位的词类。^⑩如果这个假设是对的话，“倒”出现在形容词谓语句之前就能符合上述的(16)。

对于趋向补语的句法地位，在文献上一直是不清楚和有争议性的。新化话“倒”的分布，配合我们所提出有关“倒”的格位分析，正好为趋向补语的句法问题提供了一个可能的答案。(42)和(43)是两个有趋向补语的例子。“倒”的出现，说明了趋向补语“进来”和“过去”应该是动词“收”和“送”所选择的短语。按照词类划分，可以把趋向补语跟上述提及的介词短语、兼语句的动词短语等归纳为同一类，占据着相同的句法位置，紧接着在直接宾语之后。

(42) 收倒[进来]。

(43) 送倒本书[过去]。

至于汉语表示动量和时量的数量短语，在文献上一般分析为“补语”。如果把这种数量短语的“补语”和时地补语、趋向补语等都当作同一个大类“补语”而不考虑它们的句法特征，显然不能很好地解释新化话(44)至(47)的问题。(44)和(45)的“两次”表示动量，(46)和(47)的“三天”表示时量。这两句的不合语法进一步支持了本文的看法：“两次”和“三天”都是名词性的短语，中心语都不能指派格位的词类，“倒”就不能出现。由此可见，把新化话的“倒”分析为一个标示补语的结构助词是不够的，本文所提出的格位理论正好解决了这些问题。

(44) * 去倒北京[两次]。去了北京两次。

(45) * 去倒[两次]北京。去了两次北京。

(46) * 看倒喀本书[三天]。看了这本书三天。

(47) * 看倒[三天]书。看了三天书。

综上所述，本文的格位分析不仅为新化话助词“倒”的分布提出了合理的解释，把表面上看似复杂的现象总结为一句话，而且说明了格位理论一样适用于汉语方言，在新化话里找到跟格位指派有关的形态证据。

四 助词“倒”的其他限制

除了上述所讨论的有关新化话助词“倒”的格位要求外，还有其他的限制。

首先，“倒”主要出现在单音节的动词之后。如果动词是双音节，语感显然比较差。下面两个例子的语感对立比较清楚。

(48) 我派倒其去北京。我派他去北京。

(49) ?? 我命令倒其去北京。我命令他去北京。

其次，“倒”不能出现在助动词之后。(50)、(51)、(52)这三句显示了“倒”不能作为助动词的助词，尽管助动词后面有一个不定式小句“看书”。

(50) * 我想倒看书。我想看书。
 (51) * 我要倒看看书。我要看看书。
 (52) * 我会倒看看书。我会看看书。

由于助词“倒”在功能上主要表示语法关系，属于动词的词尾/屈折语素(inflectional morpheme)。在形态上，词尾对于作为词干(stem)的动词有一定的语法要求并不稀奇。词干的音节要求和助动词的限制应该属于形态学的问题，与句法学所管的格位理论无关。

五 助词“倒”的分布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发现新化话助词“倒”的出现跟后面的成分有密切的关系。按照那些成分的词类和句法类型，我们的发现可以总结如下。

(53) 表格：出现在助词“倒”后面的成分的分类

“倒”能出现

动词短语 VP(处置句, 趋向补语)	名词短语 NP(述宾结构, 名词谓语句, 动量/时量补语)
使役短语 CauseP(被动句)	标补语短语 CP(定式小句)
屈折短语 IP(兼语句, 不定式小句)	
介词短语 PP	
形容词短语 AP(形容词谓语句)	

按照过去我们已知的汉语语法学理论，表(53)所列出新化话

助词“倒”的分布情况，例如处置句、趋向补语、被动句、兼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句式，是很难找出共同点，把它们组合成为一个大类的。光用“补语”、“宾语”这些术语，显然是不够的。

如果我们从生成语法学的观点来研究“倒”的分布，这个难题的解决就能够看到曙光。上述提到的各种句式，可以分别分析为动词短语、使役短语、屈折短语、介词短语和形容词短语。这些短语的共同特点是，中心语都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即动词、使役词、屈折成分、介词和形容词)。至于“倒”后面不能出现的成分，例如述宾结构的名词宾语、双宾句、名词谓语句、动量/时量补语和定式小句，它们的共同特点，刚好是它们的中心语都是一个不能指派格位的词类(即名词和标补语)。表(53)左右两栏的区别，生成语法学的短语语法结构理论和格位理论给予很清楚的分类，我们的难题也因此迎刃而解。

这两类短语分类的合理性，在本文的讨论里，说明了我们在(16)所提出的主张(重复如下)应该是正确的。

(54) 新化话助词“倒”的作用是表示动词选择了一个短语，该短语的中心语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16))简单来讲，(54)指出了如果助词“倒”出现，动词选择了一个本身会指派格位的短语。“倒”在这里就是表示这种格位指派的关系。这种格位指派的关系有什么重要性呢？为什么新化话有这样一个形态标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重温在本文开头的一些讨论。

我们曾经指出，指派格位的成分和接受格位的成分是互补的。这个现象可以总结为一项普遍原则——“格位抵制原则”(Stowell 1981)。这个原则大意说指派格位的成分并不接受格位。如果把格位抵制原则应用到新化话助词“倒”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倒”是一个标志，表示了前面的动词不会再指派任何格位给后面的成分，把动词不指派格位这种情况清晰地用形态表示

出来。

虽然在大多数的语言里，格位的形态标志都是加在接受格位的成分之上，例如名词短语（见土耳其语（1）的“a”和“1”，英语（2）和（3）的代词），但加在指派格位的成分（例如动词）也并非没有例证。属于非洲班图语（Bantu languages）的斯瓦希利语（Swahili）就是其中一种语言。（55）的“a”是一个表示第三人称主语的标志，而“m”是一个表示第三人人称宾语的标志。有趣的是，“m”不仅加在接受格位的成分（如名词“mwanamke”和形容词“mrembo”）之上，还加在指派格位的动词之前。这种现象可以称为“中心语标记”（head marking）（Blake 2001）。

(55) Ali a-na-m-penda m-wanamke m-rembo.
Ali 第三人称-现在-第三人称-爱 m-女人 m-美丽

Ali 爱一个美丽的女人。

虽然新化话助词“倒”的分布和功能跟斯瓦希利语的格位标志并不一样，但是，从斯瓦希利语的例子，我们可以证明，中心语标记的现象在人类语言是存在的，动词附带一个跟格位有关的标志也并非不可能。

六 结语

湘语新化话助词“倒”的一个用法，在普通话找不到对应的词汇。本文发现，助词“倒”的出现跟处置句、趋向补语、被动句、兼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句式有关。这些句式可以分别分析为动词短语、使役短语、屈折短语、介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中心语都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根据生成语法格位理论，我们认为助词“倒”的作用是表示动词选择了一个短语，该短语的中心语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

除了为新化话助词“倒”的分布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释外，更

重要的是，本文利用格位理论把各种表面上毫无相关的句式归为两大类型，并且发现了新的问题。我们不仅论证了格位理论适用于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而且利用格位理论的分析，配合新化话助词“倒”的分布，重新考察汉语各种小句的结构，从一个新的角度思考汉语的句法问题，为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注入新的元素。

注释

①为了区别形态上有标记的格位，生成语法学把抽象格位的字母“C”大写：“Case”。邢福义（1996）曾提及“名词赋格”的问题。虽然跟句子成分之间的格位关系相似，但“赋格”的“格”主要是谈“句子特定的格局”，并非抽象格位。

②新化县属湖南省娄底地区，位于湖南省中部偏西，娄底地区西部，资水中游，雪峰山东南麓（罗昕如 1998:1）。

③罗昕如（1998:292）把新化话的“倒”分为两个，一个是动态助词，一个是结构助词，认为出现在中心语与时地补语、趋向补语之间的“倒”表示“中补结构关系”，属于结构助词。又见本文注释⑤的讨论。

④跟新化话这个特殊的“倒”接近的湘语，还有双峰话、永州话等。不过，“倒”在那些方言的分布和语法特点有待日后研究。

⑤罗昕如在同书（1998:292）中也认为像（15）的“倒”是一个结构助词，表示语法关系；只不过处所补语之前还有表示“动作状态持续”的意思，“在外所补语前兼表持续义与中补结构关系”（1998:284）。

⑥因此，兼语句在生成语法学里称为“控制句”（control sentence）。

⑦这里新化话“来”的分析是参考普通话“给”和粤语“畀”的介词分析（邓思颖 2003）。罗昕如（1998:302）把“来”当作动词，（27）和（28）成为连动结构，跟本文（16）有关“倒”分布的描述也没有冲突。

⑧由此可见，“倒置”句式（25）和（26）的情况正好支持了“介词省略”的说法，“倒置”双宾句并非倒置（邓思颖 2003）。根据罗琼鹏的语感，虽然感觉上人们较多说有“来”的句式，但有“来”和“倒置”的句式没有“质”的区别。

⑨由于被动句的动词进行“作格化”（ergativization），受事宾语不能从动词获得受格，因此移到动词前接受使役词所给的格位。详见邓思颖（2004）的

讨论。

⑩罗昕如(1998:276)指出新化话长被动句的“逗”和“逗倒”可以互换，例如(i);短被动句只能用“逗倒”，而不能光用“逗”。或许“逗倒”的使用跟音节搭配有关，与处置句“拿倒”的情况相同(见本文注释⑬)。对于这些现象，我们暂时没有很好的解释，只好留待日后的研究。

(i) 叫化子逗(倒)老板解脚出去哩。

(ii) 叫化子逗*(倒)解脚出去哩。

⑪详见 Li(2001)就普通话处置句“把”的综合论述。

⑫罗昕如(1998:277)认为新化话处置句的“拿”和“拿倒”基本上可以互换，不过“拿”后面的名词短语可加也可不加量词，“拿倒”后的名词短语必须加量词。她认为“这是音节配合的需要”。

(i) 拿(只)屋扫一下。

(ii) 拿倒只屋扫一下。

⑬英语标补语的例子包括陈述句的“that”和疑问句的“whether”。汉语的标补语可以显示为表示语气的句末助词，例如“吗”、“呢”等。Tsai(1995)曾仔细论证了汉语普通话的标补语不能指派格位，他的分析应该适用于新化话。

⑭Stowell(1981)最早提出“小小句”分析英语，例如(i)有括号的部分是由于英语的句子/小句必须有动词，像“John an idiot”这种缺乏动词的小句是比较小句，因此称为“小小句”。

(i) I consider [John an idiot].

⑮Stowell(1981,1983)认为小句不一定限制在某种短语，任何短语(包括名词短语)都可以形成有主谓关系的小句。至于汉语的名词语句应该有一个功能词作为中心语(称为“Pr”)，表示语义上的主谓关系(predication)，而并非光有一个名词短语，与 Tang(1998)的观点不同。假如他们的看法是正确的话，也并不影响我们这里的讨论，因为 Bowers(2002)曾指出表示主谓关系的功能词并不指派格位，跟本文的(16)没有冲突。

⑯严格来讲，(37)有系词的“其是傻瓜”应该分析为一个不定式的屈折短语“IP”。由于屈折成分理论上是一个能指派格位的词类(见上文有关(20)的

讨论)，因此“倒”能够出现在这个小句之前。不过论据较为复杂，此处从略。
⑰在不少语言里，形容词和动词往往有很多相似的特点，例如 Van Riemsdijk(1983)曾指出德语的形容词跟动词一样，都能够指派格位。

参考文献

- 邓思颖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 2004. 《作格化和汉语被动句》，《中国语文》第4期, 291-301。
- 顾质阳 2000 《试论汉语双宾语结构的语义和句法特征》，《语法研究和探索(十)》，121-134, 北京：商务印书馆。
- 罗昕如 1998. 《新化方言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 1988 《说“胜”和“败”》。《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10,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林木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语义·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 36-49。
- 邢福义 1997 《汉语语法学》，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庆文 2004. 《现代汉语名词谓语句的句法语义分析》，北京语言大学硕士论文。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Blake, Barry J. 2001. *Cas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wers, John. 2002. *Transitivity. Linguistic Inquiry* 33, 183-224.
- Chao, Yuen-Ren(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Chomsky, Noam, and Howard Lasnik. 1993.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Joachim Jacobs, et al. eds., *Syntax: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新出图证(鄂)字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Li, Charles N. (李纳),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Yen-hui Audrey (李艳惠).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i, Yen-hui Audrey. 2001. *The 'ba' construction*. M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Riemsdijk, H. van. 1983. *The case of German adjectives*. In Frank Heny and Barry Richards eds., *Linguistic categories: auxiliaries and related puzzles*, vol. 1, 223-252. Dordrecht: Reidel.
- Stowell, Timothy.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Stowell, Tim. 1983. *Subjects across categories*. *The Linguistic Review* 2, 285-312.
- Tang Sze-Wing (邓思颖).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Tsai, Wei-tien Dylan (蔡维天). 1995.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281-312.
- Wei, Ting-Chi (魏廷祺). 2004. *Predication and sluicing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Yue-Hashimoto, Anne(余衡芹). 1969. *The verb 'to be' in modern Chinese*. In John W. M. Verhaar, ed., *The verb 'be' and its synonyms* 4, 72-111. Dordrecht: D. Reidel.

- 汉语方言语法研究/汪国胜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22-3552-1
- I. 汉... II. 汪... III. 汉语方言—语法—研究—文集 IV. H17-53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9662 号
- Hànyǔ Fāngyán Yǔfǎ Yánjiū
汉 语 方 言 语 法 研 究
-
- 主编:汪国胜 ©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责任校对:王 煊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edu.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360 千字
开本:850mm×1168mm 1/32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数:1—3000
印张:16
定价:32.00 元
- (邓思颖 香港理工大学)
-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